

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石府办发[2010]5号

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城县高龄老人长寿补贴 发放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石城县高龄老人长寿补贴发放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石城县高龄老人长寿补贴实施细则

第一条 总则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及赣市发[2009]12号文件精神，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使高龄老人长寿补贴发放工作确实到位，让广大老年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根据《石城县高龄老人长寿补贴发放工作方案》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补贴范围

凡持有石城县城乡居民户口且年龄达到85周岁以上（含85周岁）的高龄老人。

第三条 申报流程

（一）个人申报：在每年一月、六月底前进行。符合条件的对象本人或委托他人到所在村（居）委会申请高龄老人长寿补贴，并在相关人员的指导下填写《高龄老人长寿补贴申报审批表》（一式三份），同时提供本人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1寸近期免冠彩色照片。无身份证的，应到当地派出所开具户籍证明。

（二）村（居）初审上报：村（居）委会收到申报表后，须在3个工作日内对高龄老人的基本情况进行认真核实，审查申报人的年龄是否符合规定及其本人身份是否与户口登记相一致，尤其要对申报的高龄老人是否健在予以核实。同时，将本村（居）所有申报对象在村（居）委会公示栏上至少公示3天。无异议后，村（居）委会对初审符合条件的对象由村（居）支部书记或主任在《申报表》上签字同意上报。

（三）所在辖区派出所审查：派出所对村（居）委会初审上报的享受对象进行户口和年龄审核，并对符合条件的对象由所在辖区派出所所长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乡（镇）老龄办（民政所）复审：乡（镇）老龄办（民政所）要对各村（居）委会上报的材料逐一进行复审，对有疑问的申报对象要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同时对各村（居）上报情况进

行汇总，将本乡（镇）所有申报对象在乡（镇）政务公开栏上至少公示 3 天。无异议后，乡（镇）老龄办（民政所）提出复审意见、签字并加盖公章，将符合条件对象的申报表、户口簿和身份证复印件以及经村（居）委会盖章确认的高龄老人健在证明等材料于每年的 1 月 20 日、6 月 20 日前上报县老龄办。

（五）县老龄办抽查：县老龄办要对各乡（镇）上报的有关材料及时组织抽查核实（当年享受对象和新增享受对象检查面不低于 20%，继续享受对象不低于 10%），对符合条件的，批准其享受高龄老人长寿补贴待遇；对不符合条件的，退回材料并说明理由。

第四条 高龄老人长寿补贴发放标准及其执行

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年满 95 周岁及以上、90 至 94 周岁、85 至 89 周岁的高龄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发给不低于 300 元、200 元、100 元的长寿补贴。未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发放。

第五条 高龄老人长寿补贴的终止

终止的类型分为享受对象死亡、户口迁出本县、其它情况等，上报终止的时间为享受对象出现享受终止后的 10 天内。县老龄办向所在乡（镇）发出终止对象通知书，由乡（镇）老龄办（民政所）3 个工作日内通知到终止对象的赡养人、近亲属或终止对象本人。高龄老人长寿补贴由终止之月停发。

第六条 高龄老人长寿补贴发放方式

高龄老人长寿补贴，由县财政每年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实行专项管理，按季度核发，县财政根据县老龄办核准的对象和金额，将长寿补贴经费拨付给县老龄办，由县老龄办拨至各乡（镇）民政所专户。各乡（镇）老龄办（民政所）凭高龄老人长寿补贴发放单每季度到县老龄办报账。

各乡（镇）老龄办（民政所）应在收到拨款后，根据实际情况按时足额发放给应享受的对象，不得挪用或截留。

第七条 监督管理

（一）为切实做好高龄老人长寿补贴发放工作，防止虚报冒领，县老龄办指定专人集中时间每年给符合条件的对象照相一次

(费用由补贴对象自付)。

(二) 各乡(镇)要把高龄老人长寿补贴发放工作列为当地民生工作的重要内容,精心组织,集中时间,落实专人,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负责督促落实,认真做好高龄老人的调查统计和登记工作,并及时做好新增人员申报、死亡人员上报等工作,做到调查统计不错不漏,申报材料真实可靠,发放补贴及时到位,真正把这一保障和改善高龄老人基本生活、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惠民工程办实、办好。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通报批评,逾期不改正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1、不按照足额划拨和按应享受标准发放高龄老人长寿补贴经费的。

2、各级各部门老龄工作机构人员徇私舞弊、虚报、冒领,在规定时间内应终止不及时上报终止高龄老人长寿补贴经费的。

(四)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不符合条件享受高龄老人长寿补贴的,有权举报。有关部门应认真核查,情况属实的,应责令改正并收回不符合条件发放的补贴。

(五)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截留、克扣、挪用、贪污、私分高龄老人长寿补贴经费。出现上述情况,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条 本细则由县老龄办负责解释,并协调相关部门予以实施。

第九条 本细则从2010年1月1日起实行。

主题词: 民政 老龄工作 长寿补贴发放 细则 通知

抄送: 市老龄办,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3月9日印发

共印30份